

銀行同業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

申請人 及 代表人 姓名		蓋 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營業種類	金 融、其他_____
組織型態	公司、其他	創設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通訊地址：□□□□□		檢 附 資 料	1. 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2. 銀行營業執照影本 3.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正式公文 6. 授權書或其他 7. 聲明書—法人、團體適用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電話：			
傳真：			

本行查註事項					
1. 實地查證營業場所： ☐ 是 查證人： 日期： ☐ 免					
2. 核對相關證件： ☐ 是 核對人： 日期：					
3. 截至 年 月 日止 退票紀錄。					
簽辦意見：					
經辦		簽辦		經副 襄理	(加註審核意見)

版本日期:111.12版

帳號：_____

開戶日期：_____

銀行同業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戶名及代表人）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同業支票存款帳戶，特簽訂本往來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並約定條款如下：

一、立約定書人聲明（請擇一勾選）：

☐ 已於簽署本約定書時審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同業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以下稱「同業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全部內容。

☐ 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攜回所附「同業存款往來約定事項」，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立約定書人已確認收執「同業存款往來約定事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附表一）及「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附表二）各壹份無誤。

三、立約定書人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所訂之「同業存款往來約定事項」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簽名及蓋章

（戶名及代表人）

（印章應與申請書相同）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親

簽無誤

經辦

會計

經副

襄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同業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立約定書人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同業支票存款帳戶，與貴行茲就雙方銀行同業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約定如下，以資遵守：

- 第一條：銀行同業（即立約定書人）為資金調度、委託收解匯款及清算交換差額需要，申請開設銀行同業支票存款戶（以下簡稱存戶）時，應填具開戶申請書、銀行同業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交予貴行，由貴行發給送金簿及支票簿。
- 第二條：存戶留存貴行之印鑑卡所約定之印鑑式樣須包括簽名及蓋章，並表明簽發單位及簽發人職稱。存戶取款時，須簽發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依留存貴行之印鑑卡所約定之印鑑式樣及使用方式，簽名及蓋章，並表明簽發單位及簽發人職稱，以憑驗付。
- 除簽發支票取款外，存戶得與貴行訂約，依其他約定方式取款。
- 存戶簽發支票提領現款，以存戶本身為限。
- 存戶原留印鑑，因印章遺失、毀損、滅失或被竊而辦理掛失止付或須更換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貴行規定手續辦理。
- 第三條：存戶於舊印鑑掛失或更換貴行註銷無效之日前，用舊印鑑簽發之支票，仍屬有效。於註銷無效之時點前，貴行已憑舊印鑑付款之支票，均屬有效。
- 第四條：存戶之地址、通訊處、組織、負責人及其他留存貴行與本存款帳戶有關之任何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有異動，願儘速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或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貴行，存戶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存戶自願負一切責任。
- 第五條：存戶所收貴行付款票據（以下簡稱票據），應依規定提出交換。但如因頭寸不足或抵補交換差額需要，不論在交換前或交換後，得經貴行同意，將所收金額滿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票據逕行轉帳入戶。
- 前項辦理轉帳金額標準，貴行得逕行修正，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存戶。
- 第六條：存戶存入款項，如同時包括現金及票據，應分別填具送金簿、代收票據彙總單。存入票據時，應將票號、發票人、付款行及金額詳列，經貴行認可後方可存入，存根聯經貴行蓋章後交存戶收執。
- 第七條：存戶存入票據，須俟貴行收妥款項後始可抵用。如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除悉由存戶自行處理外，貴行得逕自本存款帳戶扣除該退票款額。
- 第八條：存入之票據發生退票，一經貴行通知，存戶應即於「取回退票憑單」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換取該票據。存戶經通知未來行取回票據或貴行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貴行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貴行不負保管之責。
- 第九條：存入本存款帳戶之款項，如因經辦人員處理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第三人誤寫帳號、金額、戶名等情形，致發生誤入或溢入情事時，貴行均得不經通知存戶而逕行沖銷更正，倘已被存戶支用一部或全部時，一經貴行通知，存戶應即如

數返還或立即補足不足額。

第十條：存戶應負繳納票據交換所及貴行規定之違約金、手續費、工本費等款項，貴行得逕自本存款帳戶或存戶其他存款帳戶內扣付。

第十一條：存戶使用支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順號使用。

二、存戶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支票，經執票人提示時，貴行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三、存戶簽發載明受款人之支票，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貴行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二條：為防範支票遭偽、變造，存戶簽發支票，應按票面金額之多寡，分別使用不同顏色支票簽發，顏色由貴行定之。

存戶如誤用顏色並經提示時，得補具支票金額證明單，加蓋有權人員簽章，證實金額無誤，交由貴行核付及併作原支票附件存查，惟如發生糾葛，蓋由存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為防範支票遭塗改變造，存戶簽發支票須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金額文字及阿拉伯金額數字須以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以黑色壓打或使用電腦以黑色列印清楚。

二、金額文字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新臺幣」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三、阿拉伯金額數字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NT\$」填寫。

存戶未照上開方式填寫、壓打或列印，或填寫、壓打或列印不清楚，致貴行認為難以辨識時，貴行得要求存戶補具支票金額證明單，加蓋有權人員簽章，證實金額無誤，交由貴行核付及並作原支票附件存查，惟如發生糾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存戶簽發支票除金額文字應照前條規定外，其他部分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電腦列印之。存戶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原子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識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存戶簽發之支票、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支票或完全空白支票，如因遺失、毀損、滅失或被盜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知掛失止付之支票，如業經付款者，貴行概不受理。

第十六條：存戶簽發金額未滿一百萬元之支票，貴行得向存戶按每張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收費標準，貴行得逕行修正，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存戶。

第十七條：本存款帳戶當月存款平均餘額，存戶應依貴行通知，照本存款帳戶之前月借、貸傳票合計張數計算，按每張傳票最少保留新臺幣十萬元，惟如依上開標準計算當月最少應保留之存款平均餘額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最少應保留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存款帳戶當月如未按前項標準保留存款平均餘額時，貴行得按存款平均餘額每少新臺幣十萬元，由貴行自本存款帳戶扣取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收費標準，貴行得逕行修正，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存戶。

第十八條：貴行得衡酌存戶實際需要發給空白支票，並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九條：存戶領用之支票用罄續領時，應於支票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號數是否相符。

第二十條：存戶簽發之支票，貴行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

第二十一條：存戶簽發之支票，不論發票日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貴行排定之。

第二十二條：存戶或執票人提示支票申請保付時，存戶同意貴行即將票款由本存款帳戶如數轉列貴行「銀行同業存款-國內」科目項下「保付支票」子目備付。

第二十三條：存戶簽發支票之簽章經貴行核對與存戶所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而非一般肉眼所能辨識者，貴行概不負責，其損失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第二十四條：貴行每日應按存戶存取金額製作對帳單，存戶應於次日填具對帳單領取證，簽蓋原留印鑑向貴行領取，存戶收到對帳單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即以電話通知，並於三個營業日內再以書面通知貴行，逾時或未領取者，認為存戶核對無誤。

存戶亦得與貴行另行約定其他對帳方式。

第二十五條：本存款帳戶，貴行或存戶均得隨時結清解約。

第二十六條：本存款帳戶戶名不得更換，如須更換，應照結清銷戶手續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存戶確認貴行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票據影本與存戶原簽發之票據同樣具有法律之一切效力。

第二十八條：存戶同意貴行得將本帳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及營業額、存款不足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他人查詢。

第二十九條：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存戶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存戶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存戶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

件予貴行。如存戶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存戶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存戶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存戶同意甲方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存戶如不依本約定事項辦理，以致發生一切糾葛，有損存戶權益時，貴行概不負責。

第三十一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一、貴行發現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貴行對於存戶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存戶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存戶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存戶利用本存款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貴行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五、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存戶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存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戶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存款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防制詐騙)、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 6308條之相關事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附表二】

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 元

申請項目	現行收費標準
空白支票、本票工本費	每張 5 元： (支票存款戶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達 3 萬元或併同其他活期性存款達 10 萬元以上者，各營業單位得優惠減收或免收，存戶如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基於作業成本較高，每張空白支票加收 10 元)
票據掛失止付、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張 15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票據兌付	每張 200 元
期票撤票	每張 50 元(申請存入帳號變更，原帳戶內期票之移轉視同撤票)
存入託收票據	1. 存入偏遠地區票據每張 50 元 2. 電告每張 30 元
換(補)發晶片金融卡	每卡 100 元(不可歸責於客戶時不收)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100 元
印鑑掛失/變更	每件 100 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	1. 最近一年內(含)：每張 50 元 2. 超過一年者：每張 20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 列印 15 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1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 2. 列印逾 15 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2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1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本行支票： 1. 新開立存戶或以現金方式 2. 本行存戶以轉帳方式者 3. 更改本行支票收款人	1. 每張 60 元 2. 每張 30 元 3. 每張 50 元
存戶自行以郵寄方式申請結清銷戶	每戶 130 元 (若以開立本行支票或匯款領取結清銷戶款及支票存款戶申請結清銷戶兌付票據之費用，另依本行現行收費標準計收)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件 100 元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除外，惟因屬本行代辦業務設定質權予本行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
辦理變更取款碼	於非原開戶行變更每筆 100 元(於原開戶行變更不收費)
優惠存款通訊續存作業手續費	每件 200 元